

白云区第三批水利工程（石井街海口涌排涝站改建工程地块、珠江村供水管网工程新建加压泵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通告附图

审批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时间: 2024年12月4日
批准文号: 穗府云规划资源审〔2024〕90号

用地位置:
石井街海口涌排涝站改建工程地块规划范围位于石井街庆丰村北侧, 海口涌与珠江西航道交汇处。
珠江村供水管网工程新建加压泵站地块规划范围位于珠江村中兴路西侧、交通后街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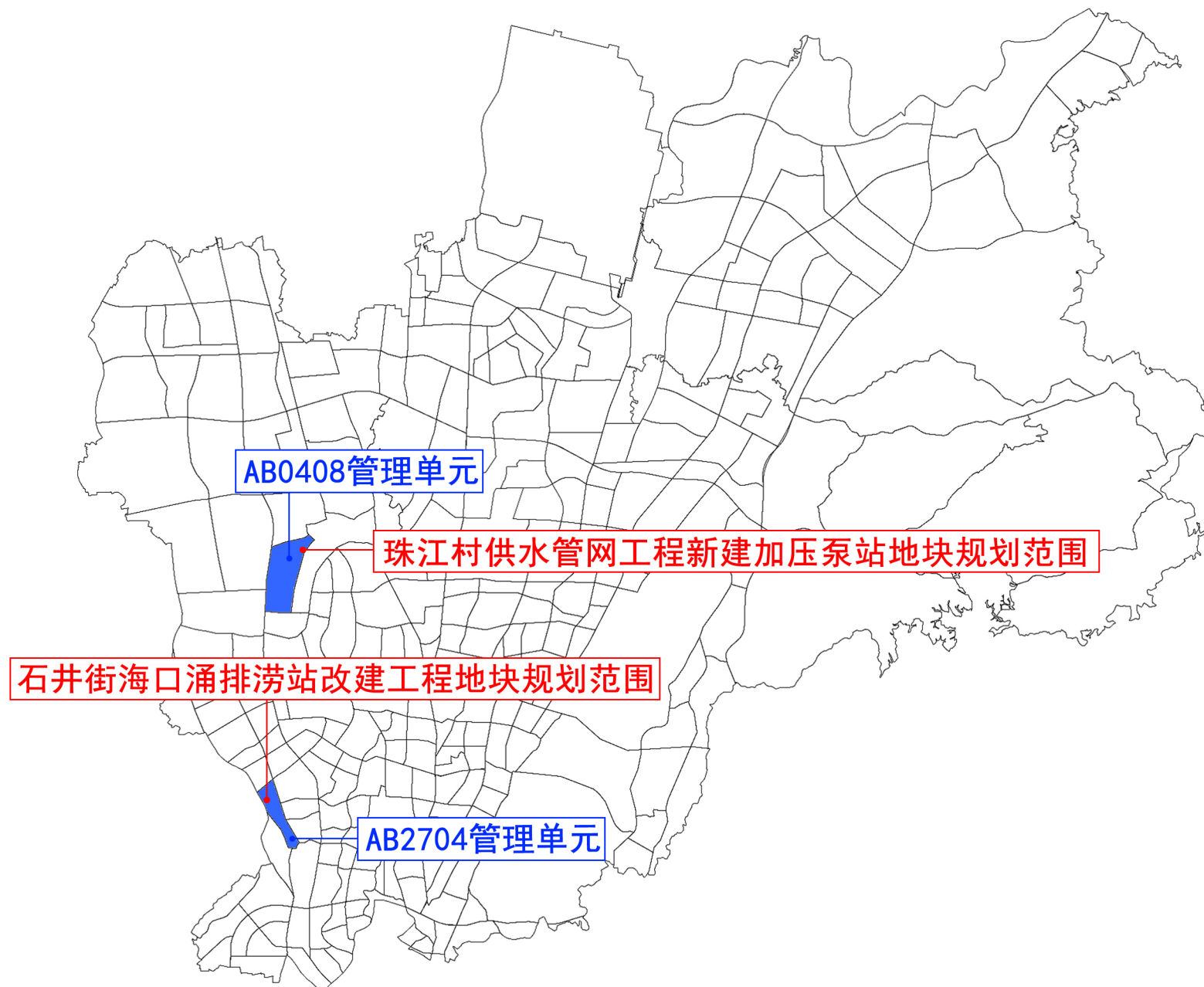
批准内容:
一、石井街海口涌排涝站改建工程地块
将规划范围内的水域(E1)修正为水域/防洪用地/排水用地(E1/U32/U21), 用地面积1547平方米; 防护绿地(G2)修正为防护绿地/防洪用地/排水用地(G2/U32/U21), 用地面积3334平方米; 新增防洪用地/排水用地(U32/U21), 用地面积2893平方米; 相应修正规划范围外水域(E1)的用地界线, 用地性质保持不变。
规划范围内减少绿地100平方米, 减少的绿地在《百信广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正》中落实绿地占补平衡。
二、珠江村供水管网工程新建加压泵站地块
新增一处供水用地(U11), 用地面积1220平方米。
三、规划范围内, 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等规划指标暂不作限定, 根据立项批准文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标准, 在设计方案审查中予以明确。规划范围外, 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等规划指标保持不变。



图例

- 原规划
- 控规未覆盖
 - E1 水域
 - G2 防护绿地
 - 规划管理单元范围
 - 规划范围
- 修正后
- U32/U21 防洪用地/排水用地
 - E1/U32/U21 水域/防洪用地/排水用地
 - G2/U32/U21 防护绿地/防洪用地/排水用地
 - U11 供水用地
 - 规划管理单元范围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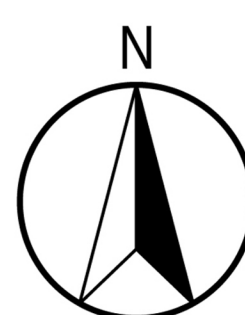
规划管理单元区位图



编码

AB2704
AB0408

指北针



附注:
查询网址: <https://ghzyj.gz.gov.cn/ywpd/cxgh/cxghtzg/>